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政論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以勒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居所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,93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繳上述費用及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進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